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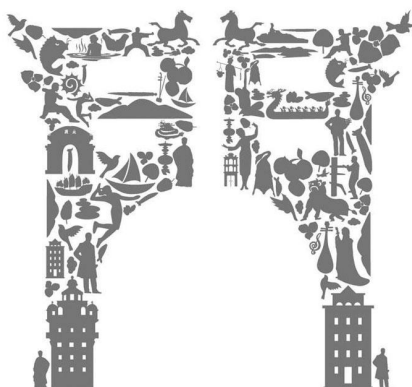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7963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江门市文化馆

地 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五邑华侨广场江门市文化馆

代理机构 江门五邑商标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润滑油；工业用油；燃料；工业用油脂；蜡（原料）；工业用蜡；蜡烛；除尘制剂；电能；发动机油